

# 周至公路段2024年沥青混合料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XLX-2024-034

合同包号： 合同包1

采 购 人： 西安市公路局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函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49
四、开标一览表	50
五、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52
六、业绩统计表	53
七、技术组织方案	54
八、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	57
九、资格证明文件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周至公路段 2024 年沥青混合料采购招标公告

### 一、项目概况

周至公路段 2024 年沥青混合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X-2024-034

项目名称：周至公路段 2024 年沥青混合料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8,4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周至公路段 2024 年沥青混合料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8,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沥青混合物	A07010371 沥青混合物	8670(吨)	详见采购文件	4,508,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全年，按照采购人需求供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公路段 2024 年沥青混合料采购招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的政策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公路段 2024 年沥青混合料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3)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3日至2024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9月1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

动；网 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 出让公告】模 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 标】，成功后切换 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 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 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 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 续投标活动；

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 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 详见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 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及时提交 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前，供应商 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区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上 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 件的，供应商应登录 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 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 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 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 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 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 作手册》。

7、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后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96 号

联系方式：187109321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

联系方式：87519950-8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菲

电话：1529168902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公路局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96 号 联系人：陈冉 电 话：187109321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 联系人：张菲 电 话：87519950-809 邮 箱：316626523@qq.com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	450.84 万元
5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7	项目属性	货物
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9	供货期	2024 年全年，按照采购人需求供货。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2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1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按批次，货到结算后付款。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p>(1) <b>基本资格条件：</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提供以下文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  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  业 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  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  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 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  足一年 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  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  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  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  明文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  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  关证明文件；</p> <p>5、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2) <b>特定资格条件：</b></p> <p>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  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	-----------	--

		<p>3、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b>备注：</b></p> <p>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p> <p>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③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7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20	投标人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1	报价要求	<p>单价及总价</p> <p>(1) 单价为供应商提供每吨沥青混凝土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费、运费、安装调试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p>

		(2) 采购人按需采购、据实结算，总价仅作为计算投标报价使用。 (3)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
2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23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4	履约保证金	/
25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6	投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用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 (2)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及一套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29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09-13日 09时30分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13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2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33	是否收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具体情况，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详情。(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35	信用查询	<p>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投标人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投标)</p>
36	投标人失信行为	<p>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b>银行户名：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招行西安朝阳门支行</b></p>

		<p>账 号：129903881810301</p> <p>联系人：张菲 联系电话：87519950-809</p>
38	市财函（2021）431号	<p>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21）431号）文件要求：</p> <p>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加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39	特别说明	<p>(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p> <p>(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a href="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a></p> <p>(3)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p>

	<p>(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gt; 服务指南 ·&gt;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p> <p>(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gt; 项目管理 ·&gt;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p> <p>(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 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 ·&gt; 服务指南 ·&gt;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p> <p>(7)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	---

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陕西省财政厅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2 合格的投标人：

####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不得直接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 2.2.5 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

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2.6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9.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

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0.5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10.6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

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3.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作内容、评标验收费用等），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4.5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5.3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6.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或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货物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0.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

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20.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23.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6. 评标方法**

26.1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26.2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6.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

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 27.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8. 定标

28.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

**银行户名：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 号：129903881810301**

**联系人：张菲**

**联系电话：87519950-809**

###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七、质疑与投诉

### 33. 质疑、投诉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3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3.5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菲

联系电话：87519950-809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自行下载。

**33.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

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34. 其他规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4.2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所有提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3) 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 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 3. 义务及监管制度：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按照相关规定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6.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6.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6.3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6.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6.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6.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6.7 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6.8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11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6.12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6.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6.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6.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6.1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6.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6.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比较与评价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 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 价 表)为准；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 单价；

(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8)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活无效。

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8.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9、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9.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取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 **10、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1. 评审方法及内容**

###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

### 11.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值}</math></p>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52 分)	5 分	<p><b>产品质量：</b>            投标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产权纠纷，提供正规渠道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技术资料齐全，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计 3-5 分；技术资料基本完整，技术资料不全或提供简单计 0-3 分。</p>
		5 分	<p><b>技术参数：</b>            提供的沥青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提供不使用再生沥青混合料的承诺。计 1-5 分。  <b>备注：投标技术指标必须为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粘贴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 0 分。</b></p>
		15 分	<p><b>实施方案：</b>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就其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及措施得当，是否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的描述。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得 10-15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不全得 5-10 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得 1-5 分；未提供不计分。</p>

		12分	<p>运输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沥青混合料运输至工地紧急情况下的供应能力及运输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得 8-12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不全得 4-8 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得 1-4 分；未提供不计分。</p>
		8分	<p>进度计划：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沥青采购有详细的进度计划及供应计划，计划合理、可行、全面得 5-8 分；计划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不全得 3-5 分；计划欠缺、不利于实施得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7分	<p>管理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采用的沥青仓库的容量及管理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全面得 4-7 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不全得 2-4 分；措施欠缺、不利于实施得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p>
	商务部分 (18分)	8	<p>供货组织安排：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及到货后验收时的重点等组织方案、因自身原因未按时供货的补救措施及承诺，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计 5-8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不全得 3-5 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5	<p>售后服务承诺： 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产品在仓储、运输、等发生突发事件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时间、补救措施的措施或方案，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充实详细、有质量保证承诺，具体可行计 3-5 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可行，有质量保证承诺计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5	业绩： 1、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同类业绩（业绩中含沥青混合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1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12.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投标文件无效。**

12.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2.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2.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2.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12、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供货期：2024年全年，按照采购人需求供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1、单价为乙方提供每吨沥青混凝土到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费、运费、安装调试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甲方按需采购、据实结算。 3、付款方式和程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按批次，货到结算后付款。

4	<p>承诺：</p> <p>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p>
5	<p>验收条款：</p> <p>(1) 材料到货后，由采购人、施工单位人员、监理人员现场清点、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甲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p> <p>(2) 验收依据</p> <p>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p> <p>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p>
6	<p>违约责任：</p> <p>(1)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p> <p>(2)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供应商支付货款。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p> <p>(3) 供应商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p>
	<p>按照合同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赔偿损失。（4）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p> <p>(5) 供应商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 还应当赔偿损失。</p>
7	<p>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p> <p>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诉讼。</p>

8	<p><b>其他事项:</b></p> <p>(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p> <p>(2)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确认方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未签订补充协议则仍以原合同为准。</p> <p>(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p>
---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四年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公路局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采购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1.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单价（大写）：\_\_\_\_\_（\_\_\_\_\_元/吨）、（具体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合同暂定总价（大写）：\_\_\_\_\_（¥\_\_\_\_\_）。

2. 单价为乙方提供每吨沥青混凝土到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费、运费、安装调试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3. 甲方按需采购、据实结算。

###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按批次，货到结算后付款。

五、供货期：2024 年全年，按照采购人需求供货。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 八、验收：

（一）材料到货后，由采购人、施工单位人员、监理人员现场清点、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甲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二）验收依据：

- 1、本合同文本；
- 2、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2）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供应商支付货款。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3）供应商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赔偿损失。

（4）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5）供应商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赔偿损失。

##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二、其他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未签订补充协议则仍以原合同为准。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二、产品数量及金额：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约 8670 吨，本项目总预算为 4508400 元；数量为计划用量，实际采购数量可能小于该数量，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三、到货地点：周至段、鄠邑段、三桥段辖养的所有国省干线，包括 2 条国道（G108、G310）和 1 条省道 S107 约 209 公里。

四、供货时间：2024 年全年，按照采购人需求供货（供应商应满足公路小修养护日常性、随机性、应急性等特殊用料需求，不得以用量小而拒绝供货）。

五、产品质量标准：执行沥青混凝土质量标准及规范要求，不得使用再生沥青混合料。

六、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及原材技术指标要求

1、沥青混凝土路面材料设计参数

材料名称	动态压缩模量 (Mpa)
	20℃/90#道路沥青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7500~11500

2、沥青混凝土面层马歇尔试验技术指标

类型	稳定度 (KN)	流值 (0.1m m)	空隙率 (%)	沥青饱和度 (%)
AC-16	>8.0	15~40	3~6	65~75

3、沥青混凝土面层混合料级配范围

级 配 类 型	通过下列筛孔（方孔筛 mm）的质量百分率（%）												
	31.5	26.5	19.0	16.0	13.2	9.5	4.75	2.36	1.18	0.6	0.3	0.15	0.075

AC-16 合成级配	/	100	98.7	92.6	81.3	65.3	43.9	28.8	20.8	14.0	9.8	7.6	5.8
---------------	---	-----	------	------	------	------	------	------	------	------	-----	-----	-----

4、沥青面层用骨料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粗集料应该洁净、干燥、表面粗糙。细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有适当的颗粒级配。沥青混凝土路面用粗集料、砂、石屑规格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9 要求。

5、面层用沥青采用重型道路石油沥青，其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19 要求。

**七、供应商要求：**

1、能力：供应商日供应能力 800 吨（T）以上、在西安及周边地区具有供货及运输能力。

2、验收：数量以出场过磅及运单为准，产品质量符合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自检报告及需方调料人员和工地专业技术人员目测或抽检。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代 表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信用代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AC-16 中粒式沥青 混凝土	单价（元/吨）： 大写： 小写：
	采购数量：8670（暂定）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备注	
<p>说明：</p> <p>1. 本报价中的单价为供应商提供每吨沥青混凝土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费、运费、安装调试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p> <p>2. 采购人按需采购、据实结算，以上采购数量（暂定）仅作为计算投标报价使用。</p> <p>3.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 五、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产地	技术参数
1						
...						
N						

注：1.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若货物无具体品牌和型号的必须特别注明。

3. “技术参数与要求”必须详细、具体。严禁复制、粘贴招标文件。

4. 本表“技术参数与要求”与实际产品的技术资料彩页、正规宣传资料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技术组织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各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注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学 历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工作经验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工作经验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工作经验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

### 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备注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表格部分逐条填写。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说明及证明材料位置
1				
2				
3				
4				
5				
……				

注：

- 1、“招标要求”一栏应填写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内容；
- 2、“投标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并应对照招标内容及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资格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③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附件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备注: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

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

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

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_\_\_\_\_与参加本项目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控股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管理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有填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4:

###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属于                    ;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9: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注：符合监狱、戒毒企业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戒毒企业（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